

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渝府办发〔2022〕6号

渝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水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渝水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创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渝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渝水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

创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精神和《江西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方案的通知》（赣府公开办字〔2021〕7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法制化水平，积极探索基层政务公开的新形式、新渠道，争创示范点，结合区政府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聚焦企业群众需求，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提升群众对基层政务公开的满意度及获得感，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五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到2022年6月底前，高标准完成标准规范区政府建设工作，形成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进一步理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提升渝水

区政务公开整体能力和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调整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依据更新的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聚焦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一是对 24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公开事项各要素进行再梳理、再优化，突出针对性、易用性和可操作性，做到看得懂、好理解、用得上；二是根据近期国家部委新增领域进行梳理、编制；三是建立标准目录动态调整机制，依据法律法规和职责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标准目录。

（二）规范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管理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对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对已发布的信息要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规范标准和工作流程嵌入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三）整合政务新媒体规范建设政务公开平台。打造以门户网站为主平台，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大厅等协同发力的多渠道基层政务公开平台体系。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赣府公开办字〔2021〕5 号）要求进一步消除特殊群体面临的“数字鸿沟”，助力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受益群体平等便捷地获取按照国家标准及省级标准，对渝水区网站进行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和管理，做优做强“政

务渝水”微信、微博，严格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程序，落实专人管理、运营和维护。利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区域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四）深化拓展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建立公众参与行政决策制度，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完善民意汇集机制，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在进一步提升线上“码上办”、线下“渝快办”服务功能和品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设立“政府公开+服务”政务开放日，网络问政、评议政务公开等活动，切实增进政民交流互动。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建立社会公众代表库包括两代表一委员”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新闻媒体代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代表等。

（五）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村（居）延伸。指导政务公开向村（居）延伸，梳理编制村级事务清单，推进村级事务即时公开。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优化公开方式，通过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失地保障、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

三、工作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2年2月）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要求，制定《渝水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创建实施方案》和《序时进度表》，细化推进措施。

（二）实施阶段（2022年3月-5月）围绕《渝水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创建实施方案》全面推进，积极探索新的做法和创新方式。

（三）总结阶段（2022年5-6月）全面完成示范点创建工作目标，对创建工作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示范点创建工作报告。迎接上级单位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创建工作的检查、评估和验收。

（四）深化阶段（2022年6月）探索建立自我评价和改进机制，总结经验、优化工作流程，不断持续推进我地区政务公开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区政府将把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列入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分析解决问题，确保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强化协调配合，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要加强对各领域责任单位、各村（居）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

（三）强化支持保障。区政府把建设活动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乡镇街道及社区管委会要建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工作机制，明确专职人员，强化经费保障，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附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工作任务分工

“十县百乡”建设目标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序号	一级任务指标	二级任务指标	具体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简化及落实	调整并简化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对照本地区最新权责清单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赣府厅发〔2021〕3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赣府厅发〔2021〕36号)简化调整24个领域标准目录,突出针对性、易用性和可操作性	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局、渝水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拆迁办)、区水利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公安渝水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就业局、区社保局)、城管渝水分局、区农粮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交通局、各乡镇办及其他等各编制单位	2022年3月底前
			2.公开内容是否与本部门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	各编制单位	
			3.调整后的标准目录要素是否完备、查询是否便利	各编制单位	
			4.建立标准目录动态调整和长效机制,并执行到位	区政府办、各单位	
		按照事项标准目录内容	5.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	区政府办、区大数据中心	

		规范公开	6.标准目录所列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是否能够联动展示，方便公众通过标准目录进行信息检索和查阅	区大数据中心、各单位	
			7.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内容与主动公开内容融合情况	区大数据中心、各单位	
		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融合	8.结合机构改革职责调整变化及区乡村三级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梳理编制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并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	区行政审批局、各单位	
			9.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	区行政审批局、各单位	
2	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	信息发布工作流程	10.设置明确的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	区政府办	2022 年 4 月底前
			11.专人专责常态化信息发布工作流程，开展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	区政府办、区大数据中心	
		审查工作机制	12.建立明确保密审查责任和程序	区政府办	
			13.建立信息公开时限、范围、方式和防止泄露个人信息的审查制度	区政府办	
		政策解读工作机制	14.建立政策解读工作机制，明确解读责任，规范解读程序	区政府办	

			15.采用图文漫画、简明问答、事例讲解、短视频等形象化、通俗化的形式进行解读	各相关政策解读单位
			16.提供实质性解读,包括政策背景、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以及后续工作考虑等内容	各相关政策解读单位
			17.建立政策解读专员机制	区政府办
			18.依托现有资源,提供“一号答”、“一站式”政策解读咨询服务	区行政审批局、各乡镇(办)、政务服务大厅等各相关单位
		回应关切工作机制	19.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热线平台等渠道提供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入口,拓展政民互动渠道,简单咨询类留言在3日内办结一般性留言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	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办、区行政审批局、各单位
			20.健全完善政务舆情常态化处置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	区政府办、区卫健委、区金融办、区人社局、区法院、渝水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医保局、区社保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及其他单位
			21.建立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制定依申请公开流程图,并执行到位	区政府办、各单位
			22.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按照新修订《条例》要求编制,明确线上线下公开渠道、申请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申请流程、处理程序与时限、书面答复、申请收费情况	区政府办
			23.建立完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闭环管理机制	区政府办、各单位
			24.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答复规范	区政府办、各单位

3	推 进 政 务 公 开 平 台 规 范 化	政府信息公 开专栏	25.对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	区大数据中心	2022 年 6 月底前
			26.优化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搜索功能便利、可用	区大数据中心	
			27.以“窗口标准化、内容常态化、管理规范化管理”为目标，加强村（居）务公开栏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区村建办、各乡镇（办）、各村（居）委会	
			28.确定统一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渠道，并做好日常维护更新	区大数据中心	
		政务新媒体	29.政务新媒体的更新频率和功能可用性情况	各相关单位	
			30.围绕本职工作做好政策的发布解读等	各相关政策解读单位	
		政务公开专 区	31.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地设立政务公开专区	区政府办、区行政审批局、各乡镇（办）	
			32.专区具备依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窗口办理、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常规服务	区政府办、区行政审批局、各乡镇（办）	
			33.能提供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现场咨询服务	各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4	扩 大 基 层 决 策 开 放 参 与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	34.落实《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47号）	区政府办	
			35.制定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列明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以及是否听证等信息	区政府办	
			36.制定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清单，明确参与的范围和方式	区政府办	

			37.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面向公众进行意见征集	各相关单位	2022 年 4 月底前
			38.根据决策对社会和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社会关注度高的议题,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涉及重大民生问题业务的相关单位	
			39.面向社会意见征集信息,公开决策草案、决策草案的解读或说明、决策依据、意见反馈途径、联系方式等信息	各相关单位	
			40.公开意见反馈及意见采纳情况	各相关单位	
		建立完善社会公众代表列席政府会议制度	41.建立社会公众代表库,邀请“两代表一委员”、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新闻媒体代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代表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推进决策过程公开,扩大公众参与	区政府办	
			42.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社会关注度高的议题,应邀请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列席会议	区政府办、各相关单位	
		重大会议信息	43.建立专栏集中公开政府常务会议	区政府办、区大数据中心	
			44.常态化按期公开政府常务会议	区政府办	
			45.提供图文、视频等形式的会议直播或回放	区政府办、区融媒体中心	
5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	46.编制村(居)政务公开事项清单,推进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在形式、内容、标准上的有效衔接	区村建办、各乡镇(办)、各村(居)委会	2022 年 5 月底前
			47.指导各村(居)委会公开包括集体资产管理、财务收支、乡村振兴、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内容,全面推进本地区村(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区村建办、各相关单位、乡镇(办)	

